

深圳市保險同業公會

SHENZHEN INSURANCE ASSOCIATION

國內保險代理人登記的條件及要求

(供香港保險業聯會參考)

1. 國內從事保險代理的人員必須參加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組織的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憑《資格證書》向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合同並取得《展業證書》後才能代理所在的保險公司做業務。
2. 保險代理人資格考試的 -
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民）；年滿 18 周歲；
高中文化（香港 中五）；
時間： 每月考試一次（如深圳考區實行電子化考試，即改 每日上、下午兩場，合格者當場即可取得資格證書）；
教材： 由中國保監會統一編寫，由負責報名的單位統一購買賣給考生；
證書： 凡考試合格者，由深圳市保險同業公會受中國保監會深圳辦公室的委託，頒發《資格證書》。《展業證書》由中國保監會統一印製，由保險公司根據簽訂的代理協議頒發（代理協議要求保險代理人提出一名有當地戶籍的人作擔保）。
3. 保險代理人的佣金是因公司和險種的不同有差異，個人壽險的首期佣金通常在 30--40% 之間。
4. i) 中國內地其他省、市稅務部門在對保險代理人徵稅項目中包括營業稅和個人所得稅。但各地執行情況不一致，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正在與國家稅務局研究適用保險代理人的稅率問題。一般徵稅公式為：
① 營業稅=月收入（佣金、獎勵、勞務費）X 稅率
② 個人所得稅=（月收入額 - 費用扣除標準）X 適用稅率
ii) 深圳地方稅務局根據深圳市保險行業實際情況，對保險營銷員的納稅問題給予優惠政策。對保險代理人佣金不徵收營業稅，只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時，在徵收個人所得稅時，允許其月營銷收入在扣除稅法規定的費用標準後，同按其餘額扣除 40% 的營銷費用，作為應納稅所得額。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① 應稅所得額=（月收入額 - 費用扣除標準）X（1- 40%）
②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 X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其中：適用稅率為稅法規定的 8 級累進制稅率。
5. 保險代理人的登錄工作由保險行業協會負責，目前暫時不收登錄費用。
6. 取消保險代理人的資格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轄範圍，1997 年發布的管理辦法中，有 11 條條款介定違規行 和相應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警告、終止保險代理合同等，被取消代理資格的將失去繼續登記的權利。

2002 年 12 月 16 日

地址：深 圳 市 新 洲 路 長 景 閣 1 7 B
Add：17B, Changjing Building, Xinzhou Road, Shenzhen Road, Shenzhen, China.
電話：(0755) 3529982 傳真：(0755) 3529983
E-mail：insurnet@nenpub.szptt.net.cn 郵編 (P.C)：518034